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83,647,070.70	4,377,131,366.47	9.29
营业利润	289,745,305.87	244,269,852.05	18.62
利润总额	287,090,081.23	243,175,175.11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33,525.49	209,563,522.56	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34,810.49	176,709,879.89	3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95	0.2970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09%	0.28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27,370,408.27	16,100,437,077.47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2,951,554.58	4,352,726,799.70	3.22
股本	708,013,872.00	708,040,1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5	6.17	2.9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期初的普通股股份数为基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364.71 万元,同比增长 9.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3.35 万元,同比增长 14.64%。

(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生产经营工作,在建总承包项目进展正常,按合同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总体增长;二是公司深化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项目责任成本管控,项目整体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

三、业绩追溯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无业绩泄露和股价异动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董事会关于业绩快报情况的说明;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规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现公告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关于生产经营整体情况

项目类别	第二季度 新签约订单		第二季度 中标未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设计技术及服务	46	17,782.45	0	0	761	174,569.17	即咨询、设计
工程总承包	8	571,714.25	1	43,895.06	184	4,959,298.43	含 EPC + O
合计	54	589,496.70	1	43,895.06	945	5,133,867.60	

### 二、关于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 1.刚果(布)蒙哥 1200t/a 钾肥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7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36 个月。本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价格为 497,391,000 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 24,462,000 美元,上述款项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同时鉴于该项目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建设条件等可能产生重大变化,总承包合同履行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结算和回款存在一定风险。本公司对该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24,377.11 万元人民币。同时,一方面稳妥处置该项目的已采购设备合同,另一方面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加大与相关方的沟通力度,以期推动项目的重启、重组。

2.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利用 10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0)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签订,合计总价为 319,237,5074 万元人民币,分为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完成工厂机械竣工并具备投产条件,合同价格为 212,381,1587 万元,建设计划工期为 669 日历年。运营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自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后三年运营期内的日常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同时保证在三年期的运营中通过考核验收,运营费为 106,856,3487 万元,运营期为 3 年。

本合同正在履行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38,532.27 万元,累计收款 153,663,677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44,578.03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94,308.68 万元,累计收款 202,535.59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92,712.10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4.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

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 243,630.46 万元人民币,建设

工期约为 15 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 年 10 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

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 329,100.76 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2,873.83

万元,累计收款 296,408.47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277,740.76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

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

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 243,630.46 万元人民币,建设

工期约为 15 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 年 10 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

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 329,100.76 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2,873.83

万元,累计收款 296,408.47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277,740.76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

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6.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

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 243,630.46 万元人民币,建设

工期约为 15 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 年 10 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

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 329,100.76 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2,873.83

万元,累计收款 296,408.47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277,740.76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

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7.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利用 10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0)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签订,合计总价为 319,237,5074 万元人民币,分为工程总承包

合同、运营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

完成工厂机械竣工并具备投产条件,合同价格为 212,381,1587 万元,建设计划工期为 669

日历年。运营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自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后三年运营期内的日常生产、

运营管理等工作,同时保证在三年期的运营中通过考核验收,运营费为 106,856,3487 万元,

运营期为 3 年。

本合同正在履行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38,532.27 万元,累计收款 153,663,677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44,578.03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

风险。

8.玻璃维亚 IBQ 基础化工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

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 12,761.37 万元(按合同签署日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35.25 亿);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宽限期 6 个月,性能考

核期为 12 个月。

本合同项目业主正在推进项目融资的最终落地,筹备启动现场桩基工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276.33 万元,累计收款 4.15 亿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

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9.安徽华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200t/a 钾肥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

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 12,761.37 万元(按合同签署日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35.25 亿);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宽限期 6 个月,性能考

核期为 12 个月。

本合同项目业主正在落实项目融资工作,已召开项目融资对接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签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确定。

2.以上重大合同具体签约情况可查询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